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kml.samr.gov.cn/nsjg/ztjdzj/202303/t20230309\\_353673.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ztjdzj/202303/t20230309_353673.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 1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提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标准最新发布实施情况，经充分研究，制修订了 1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件 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 下载《意见反馈表》（附件 2）填写意见，邮件发送至 [chouchachu@samr.gov.cn](mailto:chouchachu@samr.gov.cn)，邮件主题注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反馈意见”。

2· 将《意见反馈表》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邮编：100011），并在信封上注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1· 19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1

# 羽绒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或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羽绒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0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16
11	鸭毛（绒）含量	GB/T 14272—2011
12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羽绒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或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睡衣家居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老年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双）	检验样品数量（双）	备用样品数量（双）
1	老年鞋（旅游鞋）	3	2	1
2	老年鞋（休闲鞋）			
3	老年鞋（布鞋）			
4	老年鞋（老年橡塑鞋）	4	2	2

#### 2 检验依据

表 2 老年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3 老年鞋（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3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4 老年鞋（布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5 老年鞋（老年橡塑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2	磨耗量	GB/T 9867—2008 方法 A
3	压缩变形	HG/T 2876—2009
4	拔出力	HG/T 2877—2014
5	帮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方法 2
7	6 价格	GB/T 22807—2008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9	含氯酚 (五氯苯酚 (PCP)、2,3,5,6—四氯苯酚 (TeCP))	GB/T 18414.1—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及第 1 号修改单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 HG/T 5294—2018 老年橡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老年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06.22—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7	能效等级	热效率	GB 21456—2014
		待机状态功率	GB 21456—2014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0	噪声		GB/T 2312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T 23128—2008 电磁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76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年第19号）中的《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按摩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按摩椅、按摩床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除按摩椅、按摩床以外的按摩器具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按摩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06.15—2008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6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年第15号）中的《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安全	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	边缘及尖端	GB 28007—2011
2				突出物	GB 28007—2011
3				孔及间隙	GB 28007—2011
4				折叠机构	GB 28007—2011
5				翻门、翻板	GB 28007—2011
6				封闭式家具	GB 28007—2011
7		稳定性试验	稳定性试验	向前倾翻、无扶手侧向倾翻、凳任意方向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8				向后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9				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10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1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2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3				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14				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5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6				座面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17				椅背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18				跌落试验	GB 28007—2011
19				塑料座面附加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20				底座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1				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22				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23	力学	桌台	稳定	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4	性能试验	类	性试验	有抽屉桌台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25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连接件试验	GB 28007—2011	
26					高桌台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27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8					副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9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30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31					桌腿跌落试验	GB 28007—2011	
32					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33					稳定性试验		搁板稳定性试验
34		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5		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6		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7		柜类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连接件试验	GB 28007—2011		
38				挂柜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39				隔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0				挂衣棍支承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1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42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3				推拉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4				拉门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5				推拉件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6				推拉件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47		单层床		床铺面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48				床铺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9		沙发		座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50		弹簧床垫		床垫铺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51		其他			GB 28007—2011		
52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28007—2011		
53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GB 28007—2011		
54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砷）		GB 28007—2011				
55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钡）		GB 28007—2011				
56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GB 28007—2011				
57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铬）		GB 28007—2011				
58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GB 28007—2011				
59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汞）		GB 28007—2011				
60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硒）		GB 2800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1	纺织面料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62	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	GB/T 17592—2011
63	皮革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64	皮革可分解芳香胺	GB/T 19942—2019
65	塑料邻苯二甲酸酯	GB/T 22048—2015 GB/T 22048—2022
66	阻燃性能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眼镜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副，其中3副作为检验样品，2副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2	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3	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5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7	尺寸偏差	GB/T 14214—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眼镜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眼镜镜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矫正镜片（玻璃镜片/车房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6 片，其中 3 片作为检验样品，3 片作为备用样品。

矫正镜片（除玻璃镜片/车房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16 片，其中 8 片作为检验样品，8 片作为备用样品。

太阳镜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8 片，其中 4 片作为检验样品，4 片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7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8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1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4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表 2 矫正镜片（渐变焦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2—2006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2—2006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7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8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1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4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表 3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7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8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1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1—2005
12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13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14	折射率		QB/T 250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阿贝数	QB/T 2506—2017
16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7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8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 10810.3—2006
19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0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22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23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4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25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6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表 4 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6		垂直棱镜偏差
7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8	附加顶焦度偏差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10		使用尺寸偏差
11	基准点厚度	
12	厚度偏差	
13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14	折射率	
15	阿贝数	
16	光透射比	
17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18	光致变色响应值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0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22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23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4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25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6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表 5 太阳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39552.2—2020
2	光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3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 39552.2—2020
5	透射比的均匀性	GB/T 39552.2—2020
6	行路与驾驶用太阳镜	GB/T 39552.2—2020
7	散射光	GB/T 39552.2—2020
8	光致变色镜片	GB/T 39552.2—2020
9	偏振镜片与偏振太阳镜	GB/T 39552.2—2020
10	紫外吸收率	GB/T 39552.2—2020
11	紫外截止波长	GB/T 39552.2—2020
12	球镜度	GB/T 39552.2—2020
13	散光度	GB/T 39552.2—2020
14	棱镜度	GB/T 39552.2—2020
15	耐光辐照	GB/T 39552.2—2020
16	抗冲击性能	GB/T 39552.2—2020
17	阻燃性	GB/T 39552.2—2020
18	耐磨性能	GB/T 39552.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2006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5—2012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眼镜镜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非接触式水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套，其中2套作为检验样品，2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与装配	CJ/T 194—2014 GB/T 10125—2021
2	抗安装负载	CJ/T 194—2014
3	防触电保护	GB/T 14536.1—2008
4	控制距离	CJ/T 194—2014
5	启闭时间	CJ/T 194—2014
6	整机能耗	CJ/T 194—2014
7	断电保护	CJ/T 194—2014
8	欠压保护	CJ/T 194—2014
9	水流量	CJ/T 194—2014
10	强度性能	CJ/T 194—2014
11	密封性能	CJ/T 194—2014
12	水击性能	CJ/T 194—2014
13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14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表2 非接触感应给水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JC/T 2115—2012 GB/T 10125—2012
2	安全性能	GB 4706.1—2005
3	控制距离	JC/T 2115—2012
4	断电保护	JC/T 2115—2012
5	欠压保护	JC/T 2115—2012
6	流量性能	JC/T 2115—2012
7	强度性能	JC/T 2115—2012
8	密封性能	JC/T 2115—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水击性能	JC/T 2115—2012
10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11	水嘴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判定依据

CJ/T 194—201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JC/T 2115—2012 非接触感应给水器具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非接触式水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直管（单根原始长度 $\geq 5$ 米）：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6 根，每根截取 5 段，每段 1 米，其中 3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7 根，每根截取 5 段，每段 1 米，其中 3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

直管（单根原始长度 $< 5$ 米）：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9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其中 2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11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 米，其中 2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

盘管：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5 盘，每盘截取 6 段，每段 1 米，其中 4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 5 盘，每盘截取 7 段，每段 1 米，其中 4 段作为检验样品，3 段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	GB/T 8806—2008
		壁厚公差	
2	静液压强度 (20°C, 100h)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3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2018 GB/T 8804.3—2003
4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方法 B GB/T 13663.2—2018
5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GB/T 13663.2—2018
6	灰分		GB/T 9345.1—2008 方法 A
7	卫生要求	铅	GB/T 17219—1998
		镉	
		高锰酸钾消耗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用样品数量（块）
1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30	不少于 20	不少于 10
2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22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0

注：抽样时，应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抽取满足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的最小包数的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长度
		宽度
		厚度
2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3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4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5	无釉砖耐磨性	GB/T 3810.6—2016
6	抗釉裂性	GB/T 3810.11—2016
7	抗化学腐蚀性	GB/T 3810.13—2016
8	耐污染性	GB/T 3810.14—2016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7kg 的样品，检验样品不少于 3.5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5kg。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冰点		SH/T 0090—1991
2	沸点		SH/T 0089—1991
3	pH 值		SH/T 0069—1991
4	玻璃器皿腐蚀		SH/T 0085—1991
5	泡沫倾向		SH/T 0066—2002
6	化学组分	亚硝酸盐（以 $\text{NO}_2^-$ 计）含量	JT/T1230—2018 HJ84—2016
		钼酸盐（以 $\text{MoO}_4^{2-}$ 计）含量	NB/SH/T0828—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 第一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NB/SH/T 0521—2010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1.6kg 的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40℃、100℃）	GB/T 265—1988
2	平衡回流沸点（ERBP）	NB/SH/T 0430—2019
3	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	GB 12981—2012
4	pH 值	GB 12981—2012
5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50mL 样品两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倾点	GB/T 3535—2006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或 NB/SH/T 0253—2021 或 GB/T 11140—2008 或 NB/SH/T 0842—2017
4	氯含量	SH/T 1757—2006 或 ASTM D7536—2020
5	防锈性/锈蚀程度	GB/T 19230.1—2003
6	破乳性	GB/T 19230.2—2003
7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GB/T 3732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9592—2019 车用汽油清净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汽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条，其中 4 条作为检验样品，2 条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最高速度超过 300km/h 的汽车轮胎，每批次应抽取样品 7 条，其中 5 条作为检验样品，2 条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12
2	胎面磨损标志高度	GB/T 521—2012
3	强度性能	GB/T 4502—2016
4	耐久性能	GB/T 4502—2016
5	低气压性能	GB/T 4502—2016
6	高速性能	GB/T 4502—2016
7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GB/T 450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汽车轮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 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具，其中 2 具为检验样品，2 具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C 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2005
		最小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质量	灭火器总质量	GB 4351.1—2005
		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3	水压试验（筒体）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GB 4351.1—2005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5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按照标准 GB/T 16915.1—2014 第 7.1.1 条分类代号为 2 的双极开关,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30 只, 其中 15 只为检验样品, 15 只为备用样品; 其他类型的开关,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4 只, 其中 12 只为检验样品, 12 只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触电保护	GB/T 16915.1—2014
2	结构要求	GB/T 16915.1—2014
3	防潮	GB/T 16915.1—2014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16915.1—2014
5	温升	GB/T 16915.1—2014
6	荧光灯电路的正常操作	GB/T 16915.1—2014
7	机械强度	GB/T 16915.1—2014
8	耐热	GB/T 16915.1—2014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GB/T 16915.1—2014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16915.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钢丝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3年版)

### (征求意见稿)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盘10米，截成2根，其中6.5米1根作为检验样品，3.5米1根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电梯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无载荷时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3	5%最小破断拉力时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4	10%最小破断拉力时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5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6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7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8	拆股钢丝锌层质量	GB/T 1839—2008
9	纤维绳芯、股绳含油率	YB/T 4182—2008
10	缺丝	GB/T 8903—2018
11	钢丝交错	GB/T 8903—2018

表2 重要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8918—2006
3	钢丝绳直径	GB/T 8918—2006
4	中心钢丝直径	GB/T 8918—2006
5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6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8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9	缺丝	GB/T 8918—2006
10	钢丝交错	GB/T 8918—2006

表 3 钢丝绳（通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20118—2017
3	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4	中心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5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6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7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8	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GB/T 1839—2008
9	缺丝	GB/T 20118—2017
10	钢丝交错	GB/T 20118—2017

表 4 不锈钢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9944—2015
3	钢丝绳不圆度	GB/T 9944—2015
4	钢丝绳伸长率	GB/T 9944—2015
5	钢丝绳化学成分 (Cr、Ni、Mo)	GB/T 4240—2019（或 GB/T 223.11—2008、GB/T 223.25—1994、GB/T 223.28—1989）
6	缺丝	GB/T 9944—2015
7	钢丝交错	GB/T 9944—2015

表 5 操纵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14451—2008
3	钢丝绳弹性伸长率	GB/T 14451—2008
4	钢丝绳永久伸长率	GB/T 14451—2008
5	钢丝绳中性盐雾试验	GB/T 10125—2021
6	拆股钢丝不圆度	GB/T 14451—2008
7	拆股钢丝直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GB/T 14451—2008
8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9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10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11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12	缺丝	GB/T 14451—2008
13	钢丝交错	GB/T 14451—2008

表 6 压实股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YB/T 5359—2020
3	钢丝绳不圆度	YB/T 5359—2020
4	拆股钢丝破断拉力	GB/T 228.1—2021
5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6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7	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GB/T 1839—2008
8	缺丝	YB/T 5359—2020
9	钢丝交错	YB/T 535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9944—2015 不锈钢钢丝绳

GB/T 14451—2008 操纵用钢丝绳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YB/T 5359—2020 压实股钢丝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中的《钢丝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意见反馈表

反馈意见单位 ( 或个人 ) :

联系方式 :

序号	抽查实施细则名称	意见内容	理由	备注